

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2024 年第二次产品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HXT2023(JXZ)字第 213 号-2-委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信托合同”）以及我公司于 2023 年【12】月【12】日发布的“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报告书”（以下简称“成立报告书”），中海信托稳盈周开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已于 2023 年【12】月【12】日成立。您系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，我公司系本信托的受托人。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始终坚持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忠实地为您管理、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。

为了保持本信托稳健运行，现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拟将本信托业绩比较基准由“3.2%”调整为“3.1%”，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同步由“3.2%”调整为“3.1%”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赎回开放日（即 10 个工作日内的每周一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则顺延至其后最近一个交易日），如委托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内容，委托人可在公告期间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的全部信托单位，否则，视为委托人自愿接受上述调整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，上述变更内容自 2024 年 4 月 1 日（含）后第一个开放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